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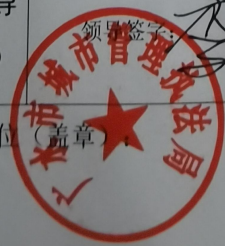


广水市关于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（序号 15）销号确认表

反馈问题	完善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设施并严格监管运行，停用的垃圾填埋场规范封场。
整改目标	完成已封场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，渗滤液规范处理，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整改措施	1. 加强日常巡查管护，确保在用的垃圾填埋场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。 2. 严格落实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，对各镇办垃圾填埋场的渗滤液采取台账管理、统一运输，集中处理。
整改完成情况	全市 11 个相关镇 12 处生活垃圾填埋场均按要求完成生态修复并严格管护，对渗滤液采取台账管理、统一运输，未发生一起污染事件。2021 年共运输渗滤液 300 余车。
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	该序号整改任务全部完成。  2022 年 3 月 日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

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0 日